

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名稱	提供完善的店舖保安環境
2.編號	105142L4
3.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零售店舖內的管理層員工。這能力的應用涉及縝密的分析及判斷能力，能夠根據機構既定的保安策略、程序、法例規管等，為機構零售店舖提供一個完善的保安環境，確保相關保安措施／系統能有效地運作，避免招致貨物／財物損失，保障機構的利益。
4.級別	4
5.學分	6（僅供參考）
6.能力	表現要求 6.1 店舖保安相關知識 ◆ 瞭解機構既定的店舖保安策略及程序，包括： • 對防止貨品被盜竊或損毀的處理措施 • 對交易欺騙行為的防範措施 • 對員工的管理措施，如必需佩帶證章 • 對顧客的檢查措施，如檢查攜帶的手袋／背包等 ◆ 瞭解機構在店舖保安方面可調撥的資源，包括： • 培訓方面的資源 • 財務方面的資源 • 人力方面的資源 • 保安器械／機件的供應 • 外判商的服務，如場地的保安工作 • 管理層的支持等 ◆ 瞭解店舖完善的保安系統／措施對機構及零售業務方面的重要性，包括： • 同事工作上的信心 • 機構的形象 • 顧客及公眾對機構的信心 • 減少因貨品被盜竊或損毀所引致的損失等 ◆ 瞭解政府及監管機構對零售店舖在保安方面的法例要求及其他相關指引 6.2 提供完善的店舖保安環境 ◆ 根據機構既定的保安策略、程序、法例規管等，為機構零售店舖提供一個完善的保安環境，包括： • 研究適合機構使用的保安設備，如： - 紅外線防盜系統 - 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 - 閉路電視 - 適用於保安的通訊設備，如對講機等

	• 統籌及安排安裝所購置的設備，並確保其正常運作 • 安排合適的人手擔當保安人員的職務 • 有需要時，選擇及安排外判機構提供的保安服務 ◆ 監察店舖內保安系統及措施的落實情況 ◆ 有需要時，以第三者角色偵察及測試店舖內的保安系統，例如神秘顧客 ◆ 通過有效的渠道，收集員工、顧客以及其他人士對機構店舖保安系統及措施的意見 ◆ 定期向管理層提交所收集的意見，並提供改善保安的建議 ◆ 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培訓課程，增進保安及防盜的意識及技能 ◆ 定期安排簡報會讓同事交流有關店舖盜竊／騙案的趨勢、真實個案、處理心得以及犯案者受到的制裁。此舉目的除了讓同事交流意見及提出改善建議外，同時也起到警惕及阻嚇的作用 6.3 展示專業能力 ◆ 所提供的店舖保安系統或措施，不可抵觸香港法例相關的規定
7.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i) 能夠根據機構既定的保安策略、程序、法例規管等，為機構零售店舖提供一個完善的保安環境；及 (ii) 能夠確保相關保安系統或措施運作順暢，有效地防止盜竊的發生。
8.備註	